****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2-GK013号**

采购项目：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采 购 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委托，就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2-GK013号

项目名称：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 1 | 项 | 185 | 177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联系人：　童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6007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62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1日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否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后，采购人将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各投标人请在2022年 月 日前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告知采购联系人： 童浩 ；联系电话：13857660076 ，具体勘察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5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要求 | 本项目线上协商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视频演示，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协商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委可以看见和听见投标人的画面和声音，投标人只能听见的评委的声音，看不见评委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 视频会议系统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状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③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85 | 177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现状情况**

**项目背景：**目前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下称交警局）所使用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仅仅部署了交警局日常会议召开的视频会议设备，该视频会议系统已通过数字级联至台州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能够满足参与部级、省厅、市局召开的会议，但无法满足交警日常指挥调度、应急指挥需求。

**现状情况：**目前交警局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设备已部署至中心会场2套、高速勤务室会场9套，另有高清MCU设备1套（含24路用户多点控制，已级联至台州市公安局情指中心高清MCU）。

**建设目标：**

在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时，要求能够快速召开视频会议进行视频指挥调度，为此在交警局和5个交警直属大队、6个高速交警大队、20个交警中队之间建设完整的一套高清视频勤务指挥调度系统，主要包括：2个指挥中心主会场、5个直属大队管控中心会场、9个高速大队勤务室会场（包括3个高速驻点会场）、20个中队分会场、6个县市大队管控中心会场；本次扩容MCU高清接入数至48路，后期应满足90路的高清会场接入。以便满足日常的指挥以及应急指挥需要，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视频会议设备，确保新建系统的稳定性及与市局、省厅系统的兼容性和连通性，确保新建系统与台州市公安局情指中心高清指挥系统MCU兼容、现有交通警察局视频会议终端设备互换性，确保新建系统与交警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MCU兼容、现有视频会议终端设备互换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套高清视频勤务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交警局指挥中心、大队管控室、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勤务指挥调度系统，包括：2个指挥中心主会场、5个直属大队管控中心会场、6个县市大队管控中心会场、9个高速大队勤务室会场（包括3个高速驻点会场）、20个中队分会场；本次扩容MCU高清接入数至48路，后期应满足90路的高清会场接入。▲方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用，实现与台州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台州市公安局情指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浙江省厅交管局交通视频指挥系统的对接联网，完成43个会场设备调试接入，承诺配合完成90个会场设备接入调试，实现各种会议的便捷参会和应急指挥时多部门快速组网、联动共享。以上接口免费开放，由采购人负责相关接口的协调工作，接口上的技术问题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

需利旧设备具体清单见下：

|  |
| --- |
| **台州交警中队勤务室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已部署清单** |
| **一、** | **平台配置** |
|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MCU配置** |  |  |
|  | 科达JD2000,配置24路授权 | 台 | 1 |
| **二、** | **会场配置** |
| 1 | **交警局指挥中心会场** |  |  |
|  | 科达NEX1200 | 台 | 2 |
|  | 科达H900配科达MOON50摄像机 | 套 | 1 |
| 2 | **高速大队会场** |  |  |
|  | 科达SKY X310L配VSZ-C2112摄像机 | 套 | 9 |
|  |

**2.1高清视频指挥调度功能**

**2.1.1图像资源联网整合**

高清视频指挥系统可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通过媒体接入网关，将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到视频指挥系统。通过一台操作终端，即可实现全网视频资源的统一调度。视频中心管理平台支持H.323、SIP、GB/T28181等标准体系，平台将原本分散的设备资源集中管理。各类资源的有效对接，实现音视频灵活的调用。

**2.1.2扁平化调度**

系统采用人性化的界面设计，调度区所有被调度终端采用扁平化呈现，每一个方框代表一个被调度终端，指挥员可对所有图像资源一览无余，系统支持快速选取会议场景、设置多种调度预案，方便日常的点名及警情汇报、应急调度、重大活动指挥保障、演习等应用，方便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员快速调度，为领导提供快速决策支持。

**2.1.3与会议系统融合**

要求与现有交警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融合，即可整体入会，也可以实现单机入会。

**2.2会议功能**

**2.2.1会议召集与点名**

会议系统支持多种会议召集模式，如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分组会议、会议讨论等不同会议召集方式，支持公开、封闭、密码、终端方式召集会议。

**2.2.2会议控制**

在视频会议应用中，支持多种会议控制方式：主席控制、导演控制、自动轮询以及语音激励，可根据会议的不同需要选择不同的会议控制方式。

2.2.2.1主席控制模式

任意一个会场都可以通过终端遥控器控制，申请经允许可成为主席会场，成为主席的会场可以点名某一个分会场发言，可以选择自己想要观看的会场，具有强制退出任一会场、结束会议及远遥摄像头的能力，各个分会场也可以使用遥控器申请发言。

2.2.2.2导演控制模式

图控中心管理员通过系统可以按议程控制会议的进程。

2.2.2.3自动轮询

通过设置循环切换的周期和需自动轮询的会场，可将这些会场图像依次循环发送到其他各会场，也可以广播形式发送指定会场图像。

2.2.2.4语音激励

根据与会者发音的强度和讲话时间长短选择最符合条件的发言者，将其画面发给所有分会场。

**2.2.3多画面图像显示功能**

主会场可以按预设时间轮询观看各分会场图像，或以多画面方式观看各分会场图像，各分会场所观看的图像可以手动任意切换。可增强系统应用的灵活性，便于在单一显示设备上以分屏形式同时显示多个远端会场的图像。

整个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丰富的画面组合显示方式，可支持1、2、4、9、16、VIP（如5＋1、7＋1等）等多种灵活的画面组合模式。动态双码流传输功能。

会议系统MCU和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应支持标准的H.239双视频流功能。

在交警大队、交警中队高清终端的双路视频可以通过任意两路高清接口输入和输出，图像可以是双路活动图像，也可以是1路活动图像＋1路计算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1280X1024）。

两路视频的带宽可以自由指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动态调整。

高清终端双流图像的显示可以实现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单屏三显等方式。

**2.2.4会议录播与点播回放功能**

**利用现有科达的录播服务器实现以下功能。**

系统支持配置录播服务器以实现数字化录播，实现对会议或会议中的多个终端图像同时进行录制，并可以对会议图像和双流内容进行同步录制。

具备录播控制功能，可进行开始、停止录像控制。录像回放时可进行开始、暂停、恢复、停止及指定播放点等操作。

录制后的会议资料可采用多种方式回放，包括通过PC浏览器登陆进行回放、通过微软WMP播放器进行回放。

会议录像与点播需具备登陆用户的认证、授权及分级管理。支持管理员及普通用户密码，可针对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普通用户无法观看保密文件。

**2.2.5视音频软硬件接口功能**

高清会议终端可实现多种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双声道线性模拟音频接口，既可以和模拟麦克风、数字麦克风、蓝光DVD连接，又可以和调音台、功放连接。

系统还应提供开放的视音频传输和访问接口，包括视音频图像资源目录的获取、视频音频流媒体接口、视音频解码插件等接口，供图像综合调度系统简单调用所需视频流。

**2.2.6系统扩展能力**

系统支持多级数字级联，可针对全局实现多级分布部署，召开全网会议时可实现各级会议之间数字级联，节省骨干网带宽。

（三）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若不填则以所占金额比重衡量 | 是否为主要产品 | 是否进口（进口的需提供进口批文） |
| 一、 | 平台配置 |
| 1 | MCU接入数 | 24 | 个 | 是 | 是 | 否 |
| 2 | 视频会议终端 | 25 | 台 | 是 | 是 | 否 |
| 3 | 高清会议摄像机1 | 25 | 台 | 是 | 是 | 否 |
| 4 | 高清会议摄像机2 | 2 | 台 | 是 | 是 | 否 |
| 5 | 话筒 | 25 | 支 | 否 | 否 | 否 |
| 6 | 电视机 | 50 | 台 | 否 | 否 | 否 |
| 7 |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巡检费用** | 1 | 项 | 否 | 否 | 否 |

（四）项目具体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序号 | 主要性能参数指标★/实质性参数指标▲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其他 |
| 视频会议终端 | 25 | 台 | 1 | ★ |  | 会议终端可以接入台州市公安局高清MCU、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MCU、台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MCU，实现扁平化视频调度，能够进行设备呼叫、图像及语音控制。 |  |
| 2 |  |  |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  |
| 3 |  |  |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  |
| 4 |  |  | 支持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5 |  |  | 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  |
| 6 |  |  | 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  |
| 7 |  |  |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协议时512Kbps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  |
| 8 |  |  | 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 |  |
| 9 | ★ |  | 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 |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0 |  |  | 支持不少于3进3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  |
| 11 |  |  | 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  |
| 12 |  |  |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双流输入连接方式，可通过线缆连接接入或者通过WIFI无线网络将计算机图像发送至终端作为辅流源，图像可达1080p高清 |  |
| 13 |  |  | 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可控范围至少20m、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 |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4 | ★ |  |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不受影响、声音基本清晰流畅，偶有卡顿，但可恢复。 |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高清会议摄像机1 | 25 | 台 | 1 |  |  | 摄像机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  |
| 2 | ★ |  |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7"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  |
| 3 | ★ |  |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 |  |
| 4 |  |  |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 |  |
| 5 |  |  |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至少一路HDMI接口 |  |
| 6 |  |  | 水平转动范围：≥ ±175°，垂直转动范围：≥ -30°～30° |  |
| 7 |  |  | 支持RS-232，RS-422/RS-485，控制方式。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 |  |
| 高清会议摄像机2 | 2 | 台 | 1 |  |  | 摄像机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  |
| 2 | ★ |  |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  |
| 3 | ★ |  |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 |  |
| 4 |  |  |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 |  |
| 5 |  |  |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 |  |
| 6 |  |  |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  |
| 7 |  |  | 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  |
| 8 |  |  |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产品具有RoHS证书 |  |
| MCU接入数 | 24 | 个 | 1 | ★ |  | 需扩容接入数24个 | 现有MCU（型号JD2000），所投产品与视频会议终端与交警局现有MCU为不同品牌的，投标人需确保所投产品与现有MCU兼容性。 |
| 话筒 | 25 | 套 | 1 |  |  | 90°单一锐指向 |  |
| 2 |  |  | 灵敏度≥-20dB |  |
| 3 |  |  | 频响80Hz～15KHz |  |
| 4 |  |  | 信噪比≥96dB |  |
| 5 |  |  | 最佳拾音距离10～50cm |  |
| 6 |  |  | Micro USB数字音频接口供电, |  |
| 电视机 | 50 | 台 | 1 |  |  | 65寸电视机，四核CPU |  |
| 2 |  |  | 内存1.5GB+8GB，超高清4K； |  |
| 3 |  |  | 屏占比≥97%，色域值100%，色域标准BT.709 |  |
| 4 |  |  | 刷新率≥60Hz |  |
| 5 |  |  | Android 8.0系统 |  |
| 6 |  |  | 至少2路HDMI输入端口 |  |
| 7 |  |  | 芯片自带环绕声 |  |
| 电视机移动支架 | 25 | 套 | 1 |  |  | 定制黑色落地支架，加厚冷轧钢，适用55-80寸电视机，电视机中心高度可在1.4m-1.7m之间调节，承重≥150kg，底座采用万向轮，支持双电视安装。 |  |
| **安装辅材、系统对接、巡检费用** | 1 | 套 | 1 |  |  |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安装指定位置；完成设备调试与上级部指定系统对接，完成43个会场设备调试接入，承诺配合完成90个会场设备接入调试（报价应当包括）；开展定期原厂巡检工作。 |  |

备注：货物类技术参数必须按上表格式填写。

**（五）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对方案中未体现，但又是必须的设备，中标方必须自行增加设备，中标方需要综合考虑现状及建设需求，以满足客户的业务应用要求，报价应包含方案的设计、设备的安装、对接、调试、培训、售后维护、必需的附件、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承担责任。

在本项目监理公司的指导下实施，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员的工作。

**（六）安装调试要求**

1.由中标方负责将货物按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时间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系统现场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系统经完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中标方应提供系统现场安装、调试、集成等分阶段的计划表。

3.系统安装、联网调测所需各种工器具、仪表及安装材料辅料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提供。

4.安装调试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安装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方有责任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调试结束后，由中标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5.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中标方应提供相关的安装技术资料、规范以及详细的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目标和系统测试的必需仪器。在严格的系统测试后，中标方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全套最新的软件。

**（七）验收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目标，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设计、施工、管理、验收和组织培训与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质量检验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的质量检查，做好随工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本验收中未涉及到的功能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当本验收中提出的检验及评估方法及要求与国标、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国标、行业标准为准。

1.测试、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

施工过程变更设计及联系单；

系统工程承包合同；

设备技术说明；

系统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2.软件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方须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标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侵犯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3.数据保密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和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方必须对招标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包括设计文档、测试数据、文件档案资料及系统源代码等）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竣工验收文件

4.1 由施工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文件一式三份交建设单位，其中一份由建设单位签收盖章后，退施工单位存档。

4.2竣工文件目录

（2）系统图

（3）设备配置图

（4）设备概要说明书

（5）设备清单一览表

（6）用户使用报告

（7）试运行报告

（8）验收报告

**（八）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现场培训主要包括项目中所采用技术的讲解，产品安装、操作与维护的培训。培训的时间和内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客户端实施过程中传授相应的知识。

培训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技术工程师提供应用系统的知识、技术、操作及维护的现场指导培训。现场培训采用手把手的培训形式。

（3）在线培训

针对平时工作繁忙的人员，提供用户使用说明书、培训视频等技术材料或开展在线培训。

1.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费用（含场地、师资和培训教材费等），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

保修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设备与应用软件的故障，中标方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

2.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若采购人提出故障申请，中标方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中标人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在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故障原因在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中标方1个工作日内提交解决软件系统故障的方案。通过与用户交涉承诺将以最快的时间将故障排除。中标方还须提供系统应用的故障处理、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保修期内，与系统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提供与保修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其质保和维修的相关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但费用应保证不超过本次报价。

4.中标方应结合自检、初验收、最终验收阶段，为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有关项目安装、调试、维护、操作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5.投标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投标方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售后服务作出明确的承诺，包括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应用恢复处理时限等。

7.项目售后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内容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售后服务标准 | 提供原厂工程师每季度1次上门巡检、调试优化设备运行；提供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
| 2 | 培训 | 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 |
| 3 | 其他 | 交付期间的送货搬运、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十）其他要求**

1、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建设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三、商务需求**

**（一）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 3 年（产品技术需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到货、清点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6 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投标声明书》）。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作入标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4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方案需求的理解、提供的项目实现思路、体系构架、功能模块等进行综合打分：①对项目的实现思路、体系架构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对具体的实施方案作出了详细、准确的阐述，且项目方案贴合实际的得9-6分；②对项目的实现思路、体系架构较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大部分内容，对具体的实施方案作出了详细、准确的阐述，但方案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9-3分；③对项目的实现思路、体系架构只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部分内容，实施方案不明确，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得2.9-1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9 |
| 投标人已提供与台州市公安局高清指挥系统MCU兼容、可与现有视频指挥终端设备互换的承诺函，根据所投产品与台州市公安局高清指挥系统MCU兼容、现有视频指挥终端设备互换等方案进行打分：①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得7-6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5-4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3-2分。④方案差的得1-0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7 |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工期计划、质量保证等方面综合打分：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3.1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3-1.5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49-0分。** | 5 |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1.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2.重要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6项（含）负偏离以上为无效标。3.其他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同类型设备同一性能指标负偏离项按一次计扣。）** | 25 |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实力进行打分：项目实施人员持有原厂认证视讯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7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 | 4 |
| 自2019年7月至投标截止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售后服务承诺****14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对售后保修范围描述、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进行综合打分：①服务方案中对售后保修范围描述比较详细、明确的，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比较详细的，得4-2.4分；②服务方案中售后保修范围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明确的，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基本详细的，得2.3-1.0分；③服务方案中对售后保修范围、描述不够详细、比较模糊，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不够详细的，得0.9-0分。 | 4 |
| 备品备件齐全、优惠力度大、措施到位的得4-3；备品备件合理、优惠力度一般、措施可行的得2.9-2分；备品备件缺漏、优惠力度不足、措施差的得1.9-0分；未涉及本评分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每个安装位置的响应、到场维修速度、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打分：1.承诺对每个安装位置一旦发生质量问题，30分钟内响应的得1.5分，1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2小时内响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2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1.5分，4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1分，6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承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5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在承诺解决时间内仍无法排除的故障，承诺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的，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价格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注：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原件给采购人核查。）**

**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③证书需提供国家行政单位及获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质保期满 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4、附件5）
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6）
2.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8）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3.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0，附件11）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5.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2）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